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9次會議  
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 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包宗和、江綺雯、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  
陳慶財、章仁香

列席委員：張博雅

請假委員：方萬富、仇桂美、江明蒼、蔡培村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  
明輝、鄒簡任秘書筱涵、吳科員姿嫻、鄭科員  
慧雯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於 105 年下半年度推動「公民  
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 
約」人權教育統計表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為檢送本院修正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

CEDAW)第 3 次國家報告」共同核心文件涉及本院之文稿資料乙事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關於撰寫本院 2016 年人權工作實錄乙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密不錄由。

六、密不錄由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